“交警大队长访谈”系列报道之一

“零事故”村创建显成效 形成群防群治新格局

——访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平平

编者按 为展示全市公安交警队伍“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成果，激励全市公安交警忠诚担当、履职尽责，自今日起，本报特推出“交警大队长访谈”系列报道，以飨读者。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郭立敏
实习生 颜慧娴

去年以来，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工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创新工作思路，让村级组织、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来，效果较明显。在“零事故”村（社区）创建中，洞口县涌现出了雪峰街道天井村、文昌街道大桥村、高沙镇温塘村、石江镇白羊村、桐山乡中桃村等一大批交通安全工作先进村（社区）。

日前，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平平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刘平平介绍，目前洞口交警在“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工作中，采取的经验做法有：

一是精准管控，科学施策。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村（社区）干部“七必上”劝导和交通疏导纳入“零事故”考核重要内容。抽调精干警力，配合县“六零”办，深入村（社区）开展“零事故”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全域村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二是安全守护，从头做起。该大队把摩电车辆“戴帽工程”纳入村（社区）“零事故”之交通安全考核重点内容，将“拆伞、戴帽”工作作为乡村干部、驻村辅警、两站两员日常劝导工作重点。2022年，洞口县适时启动“戴帽”119工程，实行由公安交警牵头、乡镇街道统筹、村（社区）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积极推动实现拆伞率达100%、头盔配备率达100%、头盔佩戴率90%以上的预定目标。截至目前，洞口县头盔佩戴率由原来的不足8%提升到的城区、农村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今年以来，洞口县“戴帽工程”攻坚整治行动中，共查处摩电交通违法26656起。

三是幸福敲门、平安到家。以“党建+交通”的模式，该大队依托农村党员和社会志愿者，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大网格，变“干部独唱”为“干群合唱”，让群众教育群众、群众监督群众、群众引导群众、群众帮助群众。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劝导行动，积极推动乡镇干部、村支两委通过入户走访、召开院落会等形式，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实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的思想自觉、“幸福敲门、平安到家”的行动自觉。

刘平平说，洞口县在“零事故”村（社区）创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由于乡村基层交通管理力量的广泛参与，通过以积分换项目的举措，不断夯实交通安全基层力量，持续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洞口县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包保责任体系，实行由村“两委”负责的工作机制，村组“两站两员”按辖区包路段、包车辆、包驾驶人，建立责任包保台账，严格责任追究。实现交通管理资源再整合、再优化，将管理触角伸向村组。

二是防控能力持续增强。该大队突出抓好辖区隐患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公路平交路口隐患排查上报和整改巡查工作。实现“定位重点防控”，在学校周边组织人员，开展了“护学”行动；实现“定时重点防控”，在重要节假日出行、学生上放学高峰等特殊时段，安排专人维护通行秩序；实现“定段重点防控”。今年以来，排查上报涉水路段隐患103处，并着力整改。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函3份，多处交通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

三是安全意识明显提升。该大队加强“一盔一带”宣传引导，全面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戴帽率及车辆安全带使用率；将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列为乡村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劝导工作的重点；围绕六项重点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册、召开院落会等形式，充分利用微信群、“村村响”、宣传车等方式对交通安全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夏季交通安全整治

驾驶报废教练车上路，被逮个正着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黄程情

本报讯 8月3日上午，邵东交警查处了一起驾驶报废教练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8月2日下午，邵东交警接到上级部门预警通知：有一辆牌照为湘E1××9的教练车涉嫌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路上行驶，要求注意拦截查缉。接到指令后，邵东交警立即成立工作小组，部署警力上路开展拦截查缉工作，于8月3日上午9时许在城区解放路成功将该车拦截。经查，该车驾驶人李某军以前是一名驾校教练，其车辆挂靠在邵东某驾校，李某军辞职后将该车作为私家车使用。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连续超过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已达到报废标准。

民警对驾驶人李某军进行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后，对其“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营运载客汽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报废车辆也被依法收缴，将进行强制报废。

交警提醒，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不仅违法，还存在安全隐患。请各位驾驶员及时关注车辆检验日期，提前办理车辆检验手续，安全文明出行。

男子无证驾驶无牌车辆被查处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8月7日10时许，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中队在辖区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时，发现一辆没有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在大桥路段行驶，执勤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当执勤民警示意其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该男子言辞闪烁，表示驾驶证没有带。经核实，驾驶人邓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未注册登记。民警当即告知邓某，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向他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无牌无证驾驶的危害性。

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驾驶人邓某无证驾驶、未注册登记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200元、扣留车辆的处罚。

“不戴头盔是不安全的，天气热也要坚持戴好，要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8月10日，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该县桃洪西路段开展“戴帽工程”整治，劝导过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戴上头盔再出发。图为交警执法劝导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摄影报道

交通周刊

“花式”遮号牌 交警严查处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颜慧娴

本报讯 8月3日12时30分许，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七中队在该县九公桥镇桥东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号牌的前几位被料布遮挡，民警当即拦停了该车。

面对讯问，驾驶员陈某文（C1照，九公桥镇绍田村人）声称自己的车刚刚在拉货，为了固定货物才用塑料纸绑在牌照上，只是送完货之后忘记取下来，这才被民警逮了个正着。

尽管驾驶员百般狡辩，在附近监控视频的证据面前，驾驶员最终还是承认了自己为了躲避电子抓拍系统故意遮挡号牌的事实。随后，民警耐心地对驾驶员进行了普法宣传，并依法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邵阳县交警提醒：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切不可心存侥幸。